**满洲里市中等职业技术学校后勤和人力资源社会服务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批准文件编号：满中职字【2022】20号

项目编号：NMGJH-ZC-22022

采购人：满洲里市中等职业技术学校

采购代理机构：内蒙古江河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二年六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10

第四章 服务合同与验收 28

第五章 响应文件主要条款及格式样本 36

第六章 评审方法、步骤及标准 58

第七章 服务内容 70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满洲里市中等职业技术学校后勤和人力资源社会服务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满洲里市中等职业技术学校后勤和人力资源社会服务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标与采购网”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2年7月1日 9: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批准文件编号：满中职字【2022】20号

项目编号：NMGJH-ZC-22022

项目名称：满洲里市中等职业技术学校后勤和人力资源社会服务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550000.00元

采购需求：满洲里市中等职业技术学校后勤和人力资源社会服务采购项目（详见第七章服务内容）

合同履行期限：签订合同后一年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否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详见第三章供应商须知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供应商应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2）须具备本次项目的资格，并在人力、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服务能力。

（3）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详见财库【2016】125 号，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查询相关信用记录的网站截图证明）。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应包括下列文件：

1. 提供经国家工商机关年检合格有效并加盖投标企业公章的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内涵盖相关营业范围）
2. 法定代表人须提供本人身份证和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授权代表须提供公司盖章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本人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
3. 提供单位社会保险资金缴纳记录证明文件（提供近3个月缴纳社会保险资金的有效票据凭证，如按年度或按半年度缴纳单位社会保险资金的需提供上一年度全年或上半年度社会保险资金缴纳有效票据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4. 提供近3个月的纳税证明（以税务机关纳税凭证为准，未发生纳税月份提供零纳税申报凭据）
5. 供应商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出具的基本账户信息证明；
6. 供应商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详见财库【2016】125 号，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查询相关信用记录的网站截图证明。）
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2年6月21日至2022年6月27日，每天上午09:30至12:00，下午02:30至05: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

地点：“中国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标与采购网”

方式：“中国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标与采购网”本公告附件中下载

售价：300元

##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2年7月1日 9:30分（北京时间）

地点：满洲里市新城国际小区f1栋101门市二楼开标室

## 五、开启

时间： 2022年7月1日 9:30分（北京时间）

地点：满洲里市新城国际小区f1栋101门市二楼开标室

## 六、公告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　 满洲里市中等职业技术学校

地 址：满洲里市道南西郊外环路入口200米处

联系方式：　 13722109765

##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　内蒙古江河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　满洲里市新城国际小区f1栋101门市

联系方式： 0470-6268833

##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宋女士

电　话：　 0470-626883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表关于采购项目的具体要求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  |  |  |
| --- | --- | --- |
| 序号 | 项 目 | 内 容 |
| 1 | 公告发布媒体 | 磋商公告、更正公告、通知、结果公告等信息均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标与采购网”上发布。 |
| 2 | 项目名称 | 满洲里市中等职业技术学校后勤和人力资源社会服务采购项目 |
| 3 | 批准文件编号 | 满中职字【2022】20号 |
| 4 | 项目编号 | NMGJH-ZC-22022 |
| 5 | 采购人 | 名称：满洲里市中等职业技术学校 地址：满洲里市道南西郊外环路入口200米处　联系人：沈先生联系电话：13722109765 |
| 6 | 采购代理机构 | 名称：内蒙古江河招标咨询有限公司地址：满洲里市新城国际小区f1栋101门市联系人：宋女士联系电话：0470-6268833 |
| 7 | 采购资金来源 | 免学费资金 |
| 8 | 采购内容 | 详见第七章“服务内容”  |
| 9 | 服务期 | 签订合同后一年 |
| 10 | 服务地点 | 满洲里市中等职业技术学校 |
| 11 | 服务质量标准 | 按照国家标准执行 |
| 12 | 付款方式 | 一年分两次付清 |
| 13 | 供应商资格资质、能力和信誉要求 | 1. 提供经国家工商机关年检合格有效并加盖投标企业公章的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内涵盖相关营业范围）
2. 法定代表人须提供本人身份证和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授权代表须提供公司盖章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本人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
3. 提供单位社会保险资金缴纳记录证明文件（提供近3个月缴纳社会保险资金的有效票据凭证，如按年度或按半年度缴纳单位社会保险资金的需提供上一年度全年或上半年度社会保险资金缴纳有效票据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4. 提供近3个月的纳税证明（以税务机关纳税凭证为准，未发生纳税月份提供零纳税申报凭据）
5. 供应商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出具的基本账户信息证明；
6. 供应商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详见财库【2016】125 号，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查询相关信用记录的网站截图证明。）

（7）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 14 | 响应文件份数和密封要求 | 正本一份，副本二份，电子版U盘一份。当响应文件副本与正本不一致时，以响应文件正本为准。1. 响应文件正副本分别单独密封。

2、响应文件电子版存储在 U 盘内，并单独密封在一个密封套内。3、资质文件单独密封并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进行评审；所有封套必须密封完好、所有封套的封口处必须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如封套密封不完好、封口处未加盖公章或没有按照要求进行封装视为无效投标。 |
| 15 | 投标有效期 |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90日 |
| 16 | 采购方式 | 竞争性磋商 |
| 17 | 评标办法 | 综合评分法 |
| 18 | 备选方案 | 不允许 |
| 19 | 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 20 |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 否 |
| 21 |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 2022年7月1日 9:30分（北京时间） |
| 22 | 开标时间 | 2022年7月1日 9:30分（北京时间） |
| 23 | 磋商地点 | 满洲里市新城国际小区f1栋101门市二楼 |
| 24 | 本项目需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 1、本次采购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九条的规定及相关规定，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2、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对小微企业（含监狱企业）报价给予 6%-10%的扣除，本项目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3、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等文件要求。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具体要求是供应商必须提供其产品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和在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标注位置，在磋商小组评审时节能环保产品优先采购。4、根据财库[2017]141号《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中第三条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
| 25 | 供应商提出疑问的方式及截止时间 | 任何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异议、要求澄清的供应商，均应以书面形式在磋商截止时间5个工作日之前通知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 |
| 26 | 磋商保证金 | 磋商保证金金额：壹万壹仟元整（即人民币11000.00元）；如采用转账或汇款形式缴纳，必须通过供应商基本账号转入采购代理机构保证金专户；并注明用途：“22022的磋商保证金”，未按规定要求缴纳磋商保证金的将作为放弃投标或按无效投标处理。缴纳截止时间：2022年7月1日 9:30分前（以到账时间为准）。收取磋商保证金账户：户 名：内蒙古江河招标咨询有限公司账 号：15050161623600001053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满洲里分行 |
| 27 | 采购代理服务费 | 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由采购单位支付。依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发改价格【2015】299号文件和内工建协[2016]17号文件的规定。 |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一、说明

本磋商文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及国家和自治区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编制。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本项目信息公告及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变更、补充、澄清以及修改等，且均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按照磋商文件要求以及格式编制响应文件，并保证其真实性，否则一切后果自负。

凡符合采购公告要求的供应商，可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供应商应携带资格审查文件到内蒙古江河招标咨询有限公司审查，审查合格缴纳文件费并填写《供应商登记表》。

**1．适用范围**

1.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公告中所涉及的项目和内容。

1.2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为组织本次采购活动的内蒙古江河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2．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本项目的采购人为满洲里市中等职业技术学校 。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集中采购机构和依法经认定资格的其它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为内蒙古江河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2.3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它组织或者自然人。本项目的供应商特指响应本次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2.4 “磋商小组”是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以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临时组织。

2.5“成交供应商”是采购人在评审报告确定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3. 合格的供应商**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同时应符合以下条件：

3.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2 凡受托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3 供应商近三年内在本行业内从事相关工作未受到政府部门给予不良记录或行政处罚。

3.4 符合本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并按照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3.5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4.1 “货物”是指供应商制造或组织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货物等。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其合法生产的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的货物，并符合采购合同规定的名称、规格、品牌、产地、质量、价格和质保期等。

4.2 “服务”是指除货物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供应商须承担的运输、安装、技术支持、培训以及其它类似附加服务的义务。供应商应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服务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的起诉。

**5.服务期、服务地点、服务质量标准、付款、磋商费用**

5.1 服务期：合同签订后一年；

5.2 服务地点：满洲里市中等职业技术学校

5.3 服务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执行

5.4付款

5.4.1 资金来源：免学费资金；

5.4.2 付款方式：一年分两次付清；

5.5 磋商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不论磋商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6.采购代理服务费**

6.1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由采购单位支付。依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发改价格【2015】299号文件和内工建协[2016]17号文件的规定。

6.2技术参数需论证的论证费由采购单位支付。

注： 供应商自行承担参与投标过程中自身产生的所有费用。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说明

**7、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构成**

7.1竞争性磋商文件用以阐明本项目所需提供的服务、购买、招标程序和服务合同条件等。竞争性磋商文件由下列文件组成：

7.1.1竞争性磋商公告

7.1.2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1.3供应商须知

7.1.4服务合同与验收

7.1.5响应文件主要条款及格式样本

7.1.6评审方法、步骤及标准

7.1.7服务内容与技术要求

7.1.8在采购过程中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等；

7.1.9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要求投标供应商提供的其它材料。

7.2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所有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等，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应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并根据有关政策和条款规定，其投标有可能被拒绝，或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8、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9、编制要求**

9.1语言文字以及度量衡单位

9.1.1所有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简体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简体中文注释，否则视为无效文件。

9.1.2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国法定的计量单位。

9.1.3所有报价一律使用人民币，货币单位：元。

9.2供应商必须保证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核实的要求。如果因为响应文件填报的内容不详，或没有提供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或提供虚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9.3 供应商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提供的响应文件主要条款及格式样本编写响应文件，并使用A4纸打印。响应文件应编写目录，页码必须连续（所附的图纸、不能重新打印的资料和印刷品等除外），采用胶订方式牢固装订成册。

9.4响应文件及资料无论供应商是否成交均不予退还。

**10.响应文件的构成**

响应文件按照磋商文件第五章“响应文件主要条款及格式样本”进行编写（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11.响应文件数量及要求**

11.1 供应商应编制响应文件一式三份，其中正本一份和副本二份，响应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每套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若副本与正本不符，以正本为准。响应文件须胶装成册。

11.2 为便于开标，供应商务必将响应文件正本、副本、所有资质证明文件及电子版分别单独密封，并在封套明显处分别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地址”、“电话”和“响应文件正本”、“响应文件副本”、“响应文件电子版”等字样。填写时字迹须工整、清楚。

11.3 每一密封文件在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公章并注明“在\*年\*月\*日\*时\*分前不得启封（加盖印章）”字样。

11.4 供应商按上述规定进行密封和标记后，将响应文件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送达指定地点。如果未按上述规定进行密封和标记，采购代理机构对误投或提前启封概不负责。

11.5 供应商必须保证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核实的要求。

11.6 如果因为供应商响应文件填报的内容不详，或没有提供磋商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其投标有可能被拒绝，或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11.7 响应文件用纸统一为A4纸规格。

**12.投标报价**

12.1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服务内容、责任范围以及服务合同条款进行报价。并按首轮报价表规定的格式报出价格。投标价格中不得包含磋商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投标价格中也不得缺漏磋商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2.3本次报价非一次性报价。在磋商后根据磋商小组的要求再次报价。币种为人民币。投标报价的范围：本次投标报价应包含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包含的服务范围。

12.4投标报价不得有选择性报价和附有条件的报价，不得缺项、漏项，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12.5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除特别声明外）。

12.6对报价的计算错误按以下原则修正：

（1）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首轮报价表的报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供应商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但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12.7招标过程中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书面通知所有参与投标的供应商，投标供应商据此报价；

12.8磋商小组认为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3.备选方案**

只允许投标供应商有一个投标方案。

**14.串通投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不同投标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投标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2）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3）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

（6）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7）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说明：在项目评审时被认定为串通投标的供应商不得参加该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15.环保节能产品**

15.1节能环保产品按《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等文件要求。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具体要求是供应商必须提供其产品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和在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标注位置，在磋商小组评审时节能环保产品优先采购。

15.2所投标的属国家3C认证目录内的产品，必须提供 3C 认证证书。

**16.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及监狱企业参与投标**

16.1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包括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并按财库﹝2020﹞46号文件《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14〕68 号文件《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执行。

16.2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下同）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中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注：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按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进行划分。）

16.3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享受扶持政策，只需要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作为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中小企业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和《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如实填写并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中小企业供应商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证明文件，或事先获得认定及进入名录库等。中小企业对其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注：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印发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十六条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服务承接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关于协助开展中小企业认定函后10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

16.4根据财库﹝2020﹞46号文件《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五条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合理确定采购项目的采购需求，不得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16.5根据财库﹝2020﹞46号文件《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九条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6%—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本项目对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投标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注：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的，不重复享受价格给予 6%的扣除）。

16.6根据财库﹝2020﹞46号文件《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十条 采购人应当严格按照本办法规定和主管预算单位制定的预留采购份额具体方案开展采购活动。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后，符合资格条件的中小企业数量不足3家的，应当中止采购活动，视同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按照本办法第九条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16.7根据财库﹝2020﹞46号文件《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十二条 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17.担保**

根据财政部《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的通知》（财库[2011]124号），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由专业担保机构为投标供应商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金融机构提供的保证，主要包括投标担保、履约担保、融资担保三种形式。

根据财库﹝2020﹞46号文件《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十五条在采购活动中允许中小企业引入信用担保手段，为中小企业在投标（响应）保证、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鼓励中小企业依法合规通过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18.供应商资质证明文件**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应包括下列文件：

(1）提供经国家工商机关年检合格有效并加盖投标企业公章的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内涵盖相关营业范围）

(2）法定代表人须提供本人身份证和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授权代表须提供公司盖章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本人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

(3）提供单位社会保险资金缴纳记录证明文件（提供近3个月缴纳社会保险资金的有效票据凭证，如按年度或按半年度缴纳单位社会保险资金的需提供上一年度全年或上半年度社会保险资金缴纳有效票据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4）提供近3个月的纳税证明（以税务机关纳税凭证为准，未发生纳税月份提供零纳税申报凭据）

(5）供应商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出具的基本账户信息证明；

(6）供应商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详见财库【2016】125 号，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查询相关信用记录的网站截图证明。）

（7）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8）按磋商文件要求交纳磋商保证金的凭证；

1. **证明服务合格性和本项目实施方案**

19.1对项目的认识和理解；

19.2项目重点及实施策略；

19.3项目服务方案；

19.4服务质量保障措施；

19.5应急保障措施；

**20.投标有效期**

  20.1投标有效期从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响应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磋商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少于磋商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视为无效响应文件。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响应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退还磋商保证金。

  20.2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投标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供应商有权收回其磋商保证金。

**21.磋商保证金**

21.1磋商保证金的缴纳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缴纳磋商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供应商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投标无效。（注：不允许以个人账户提交磋商保证金，不允许代交保证金，磋商保证金必须以投标供应商自身名义进行，否则按废标处理；保证金只能退还给投标供应商的单位专户，不退还给个人账户。）供应商汇磋商保证金时，请备注用途：“22022的磋商保证金”。

21.2凡未按规定递交磋商保证金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21.3磋商保证金的退还：

（1）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放弃投标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收到供应商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磋商保证金，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2）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自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3）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自服务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21.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2）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资格；

（4）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服务合同的；

（5）要求修改、补充和撤销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6）成交后，要求更改磋商文件和成交结果公告的实质性内容；

（7）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8）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22. 响应文件的签署和规定**

22.1投标供应商应编制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和副本二份，电子版一份，每份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电子版”，若正本和副本、电子版不符，均以正本为准。

22.2响应文件的正本和所有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同时加盖单位印章，供应商应填写全称。授权代表须持有书面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标准格式附后），并将其附在响应文件中。如对响应文件进行了修改，则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修改的每一处上签字并加盖公章。响应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22.3响应文件中的任何行间重要的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经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旁边签字并加盖公章才有效。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供应商负责。

**23.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旁签署（法人或授权代表签署）、盖章、密封后生效，并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首次提交的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到磋商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终止之前，供应商不得补充、修改、替代或者撤回其响应文件（因磋商文件出现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除外）。

**24.响应文件的递交**

24.1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密封送达开标地点。采购代理机构收到响应文件后，记载响应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签收保存。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开标前开启响应文件。

24.2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之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为无效响应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拒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误投或未按规定时间、地点进行投标的概不负责。

24.3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密封的响应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拒收。

**四、开标、评审、结果公告、成交通知书发放**

**25.开标程序**

25.1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地点主持开标会。开标时邀请所有供应商代表、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方面代表参加。参加开标的供应商代表、采购人代表应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25.2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宣布开标纪律；

（2）宣布开标会议相关人员姓名；

（3）供应商代表与采购人分别对已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密封性检查并签字确认，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宣读供应商名称、签到时间和磋商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以响应文件密封递交确认登记表内容为准）；

（4）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开标、评审现场活动进行全程录音录像。

（5）开标过程应当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记录，并由参加开标会议人员对开标情况签字确认后和开评标现场影像资料作为招标档案一并存档。

（6）开标结束，响应文件移交磋商小组。

25.3 开标异议

供应商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开标会议结束后不再接受相关询问、质疑或者回避申请。供应商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5.4 供应商不足三家的，不得开标。

**26.** **评审（详见第六章）**

**27.成交结果公告**

27.1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标与采购网”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将成交结果以公告形式通知未成交的供应商；成交结果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7.2成交结果公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二）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

　　 （三）成交供应商名称、地址和成交金额；

　　 （四）主要成交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

　　 （五）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27.3项目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标与采购网”上发布废标公告，废标结果公告期为 1 个工作日。

**28.成交通知书发放**

在公告成交结果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成交结果，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成交。

**五、询问、质疑与投诉**

**29.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供应商提出的询问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其向采购人提出。

为了使提出的询问事项在规定时间内得到有效回复，询问采用实名制，询问内容以书面材料的形式亲自递交到采购代理机构，正式受理后方可生效，否则为无效询问。

**30.质疑**

30.1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应当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磋商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磋商文件或者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30.2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0.3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服务合同，已经签订协议的，应当中止履行协议。

30.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四）事实依据；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注：对磋商文件质疑的，还需提供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磋商文件的证明材料。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且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0.5 供应商在提出质疑时，请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质疑函范本要求提出和制作，否则，自行承担相关不利后果。

对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恶意质疑的供应商，一经查实，将上报监督部门，并给予相应处罚。

30.6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为了使提出的质疑事项在规定时间内得到有效答复、处理，质疑采用实名制，且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以书面形式（书面形式是指供应商出具正式公函（原件），公函上要有供应商的公章和联系人、联系方式，传真件、复印件均不是有效文件）亲自递交至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正式受理后方可生效，否则为无效质疑。

联系部门：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联系电话：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通讯地址：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30.7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质疑不予受理：

30.7.1 非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30.7.2 对成交结果没有实质性影响的质疑；

30.7.3 无质疑函件或质疑函件缺少供应商法人印章、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字、有效授权书和联系方式之一的质疑；

30.7.4 质疑函件无实质性内容或佐证文件资料，主观臆断及推理得出结论的质疑；

30.7.5 相应证明材料不真实或来源不合法的质疑；

30.7.6 未按规定时间或超过公示期提出的质疑；

30.8 对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恶意质疑的，一经查实，将上报财政部门列入黑名单，并给以相应处罚。

**31.投诉**

质疑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书面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监督部门进行投诉。投诉程序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规定执行。

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六、废标条款**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一）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四）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七、适用法律**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

# 第四章 服务合同与验收

**一.协议要求**

  **1.一般要求**

1.1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规定，与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采购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合同签订双方不得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1.2政府采购合同应当包括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1.3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

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政府采购合同的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1.4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按照相关规定处理，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1.5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1.6依法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获得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1.7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的原则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 **合同格式及内容**

2.1具体格式见本磋商文件后附拟签订的《合同文本》（部分合同条款），响应文件中可以不提供《合同文本》。

2.2《合同文本》的内容可以根据《民法典》和合同签订双方的实际要求进行修改，但不得改变范本中的实质性内容。

**3.采购档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建立真实完整的合同采购档案，妥善保存每项采购活动的采购文件。

采购档案可以采用电子档案方式保存，电子档案与纸质档案具有同等效力。

**6.验收确认**

服务完成及预验收后，由采购单位负责具体业务人员进行最终验收及上报审批工作。验收时，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及服务合同的约定对履约情况进行确认。

**7.适用法律**

买卖双方签订的服务合同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8.合同生效及其它**

8.1合同应在双方签字盖章后即开始生效。

8.2合同一式四份，以简体中文形式，甲方二份、乙方二份。

8.3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经协商，双方应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该协议将作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8.4《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四十七条规定 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

**服务合同范本**

**服务合同（参考格式）**

**合同编号：**

**甲方：**

**乙方：**

**签订协议地点：**

甲方同意乙方作 中标服务商 。甲乙双方共同协商订立本协议，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并履行协议约定：

1. **协议文件组成**

下列文件均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互为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清或相互矛盾之处，以所列顺序在前的为准，但甲乙双方有特别约定的除外：

* 1. 本协议条款
	2. 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及竞争性磋商文件
	3. 响应文件澄清及响应文件
	4. 成交通知书
	5. 形成协议的其他有关文件，包括甲乙双方就具体单项服务内容签订的合同。
1. **协议术语定义**

除非另有特别的解释或说明，在本协议中及与协议相关的，甲乙双方另行签署的其他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本协议的附件）中，下述词语均按照如下定义进行解释：

* 1. “甲方”系指满洲里市中等职业技术学校 ；
	2. “乙方”系指根据协议规定向甲方提供服务的具有法人资格的实体；
	3. “协议”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协议格式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约定，包括构成协议的所有附件、附录和构成协议的所有文件；
	4. “服务”系指乙方根据协议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全部服务。
1. **协议服务范围**
	1. 本协议的服务范围是指乙方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的服务内容向甲方提供服务。
	2. 乙方按本协议中规定的服务范围，根据甲方所需的具体业务，双方另行签订某项服务的协议书，并在协议书中商定本次服务的费用。
	3. 供应商成交后需接受采购人统一培训、业务指导，采购人有权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纠正问题。
2. **服务权限**
	1. 乙方作为甲方选定的中标服务商，必须根据甲方要求，承担向甲方提供承诺的服务范围内的相关工作。
	2. 任何情况下，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向第三方转让甲方在本协议中授予乙方的权限，不得超越甲方授权范围。否则甲方有权取消乙方的服务商资格。
3. **付款方式**
	1. 付款方式： 。
4. **特别承诺**
	1. 乙方应保证无任何第三方就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主张任何权利。如果任何第三方就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主张任何权利，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以及甲方为反驳第三方的主张、向乙方主张权利所支付的各项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调查费、律师费、诉讼费等。
	2. 若在服务期内，甲方修改或制定了新的中介服务机构管理办法，乙方承诺遵守甲方的相关规定。
5. **支付方式**
	1. 甲方和乙方因本协议发生的一切费用均以人民币结算及支付。
	2. 甲方凭乙方交来的合同、服务费用发票、服务项目明细等内容向乙方支付服务费。
6. **服务延期**
	1. 乙方应按照协议规定或单项服务合同中规定的时间、地点向甲方提供服务。
	2. 在履行协议和单项服务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理由、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可以酌情延长服务时间。
	3. 如果乙方非因不可抗力而拖延向甲方提供服务，甲方有权采取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加收违约金、赔偿金或解除本协议等措施。
7. **税费**
	1. 根据国家现行税法规定，应当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甲方负担。
	2. 根据国家现行税法规定，应当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3. 在中国境外发生的与本协议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8. **计量单位**
	1.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9. **违约责任**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协议规定的期限或甲方书面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服务，甲方可以在退还乙方的履约保证金之前先行扣除违约金，违约金的计算标准由双方商定。

如果乙方应付违约金达到最高限额后仍不能提供服务，甲方可以解除或部分解除本协议。

* 1. 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的损失，补足违约金不足部分。支付违约金、赔偿金后，除非甲方行使解除权，乙方仍应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履行其义务。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本协议规定的义务：乙方在甲方发出违约通知后30 日内，或在甲方书面同意延长的时间内未能及时纠正其违约行为，甲方可以解除或部分解除本协议。
	3. 因为乙方延迟提供服务，甲方行使解除权的，自甲方向乙方发出解除或部分解除本协议的书面通知到达乙方时，本协议即告解除或部分解除。
	4. 如果甲方工作人员发生向乙方索要回扣、恶意压低服务价格、以个人意见影响中介机构发表公正客观报告等行为，乙方有权向甲方纪检监察部门投诉并申请追究其行政责任。
1. **破产解除协议**
	1. 如果乙方破产、解散、清算、停业、濒临破产或因其他原因无力履行本协议时，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协议。自甲方向乙方发出解除本协议的书面通知到达乙方时，本协议即告解除。
	2. 本协议解除后，根据协议履行情况，甲方可以要求乙方恢复原状、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要求赔偿损失。
2. **不可抗力**
	1. 本协议所称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水灾、台风和地震以及其他双方书面同意属于不可抗力的事故。

因为不可抗力导致本协议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的，可以部分或全部解除本协议，或者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甲乙双方协商确定适当延长履行期限，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 1. 受不可抗力的影响而不能履行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第一时间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不可抗力结束后十个工作日，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给另一方。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甲乙双方可以解除或部分解除本协议，或者就本协议的延期履行达成补充协议。
	2. 因为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协议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可以部分或全部免除履约方的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 **协议解除后的自救措施**
	1. 甲方依据法律法规和本协议的相关规定解除或部分解除本协议后，有权选择其他有能力的服务商重新作为协议乙方，另行签订服务协议，提供同类或类似服务。

**15．争议的解决**

15.1 甲方与乙方之间凡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出诉讼。

1. **协议修改**
	1. 对本协议的任何变更，均须由甲方与乙方签署书面的协议修改书后方可生效。
2. **通知**
	1. 本协议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回复、确认等，都应以书面的形式通过专人送递、传真或特快专递方式送达，双方的收件地址和收件人以本协议附件一所载明的相关信息为准。如果持特快专递送达通知、回复、确认等，收件日期即为送达日期。
	2. 如果一方的收件地址、收件人等通讯信息发生变更，应在变更发生后三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通讯信息发生变更的一方不履行或不及时履行通知义务的，自行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法律后果。
3. **适用法律**
	1. 本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4. **生效及其它**
	1. 本协议经双方加盖公章后生效。
	2. 本协议一式四份，以中文书写，双方各执两份。
	3. 如需修改或补充本协议内容，经协商，双方应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并将其作为本协议的组成部分。
5. **协议有效期**

本协议有效期年，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签订时间： 签订时间：**

 （注：本协议以双方最终签订文本为准）

# 第五章 响应文件主要条款及格式样本

**响应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

（正本/副本）

批准文件编号：

项目编号：

供 应 商：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

授权委托人：

供应商地址：

联系电话：

日 期： 年 月 日

**响应文件目录**

一、××××………………………………………………（页码）

二、××××………………………………………………（页码）

三、××××………………………………………………（页码）

 ……

**一、投标承诺书**

满洲里市中等职业技术学校 、内蒙古江河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1. 按照已收到的项目编号为 的 （项目名称） 磋商文件要求，经我方     （供应商名称）      认真研究供应商须知、服务合同、技术规范、资质要求和其它有关要求后，我方愿按上述服务合同、技术规范、资质要求进行投标。我方完全接受本次磋商文件规定的所有要求，并承诺在成交后执行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和服务合同的全部要求，并履行我方的全部义务。我方的投标报价在服务合同履行过程中保证不以任何理由变更报价，如有缺项、漏项部分，均由我方无条件负责补齐。

2.一旦我方成交，本公司为本项目承诺的服务期为 ，服务质量标准为 。

3. 我方同意磋商文件关于投标有效期的所有规定。

4. 我方郑重声明：所提供的响应文件内容全部真实有效。如经查实提供的内容、进行承诺的事项存在虚假，我方自愿接受有关处罚，及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

5. 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如有违反，无条件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罚。

6.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任何数据或资料。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否则，成交通知书和本响应文件将构成约束双方合同的组成部分。

7. 我单位如果存在下列情形的，愿意承担取消成交资格、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赔偿超过磋商保证金金额的损失部分、接受有关监督部门处罚等后果：

（1）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资格；

（2）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服务合同和采购合同；

（3）在签订服务合同和采购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不按照相关要求签订服务合同；

（4）要求修改、补充和撤销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5）要求更改磋商文件和成交结果公告的实质性内容；

（6）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供应商详细地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电子函件：

供应商开户银行：          账 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 （单位全称并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号： 。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本证件需直接扫描，不允许粘贴）

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本证件需直接扫描，不允许粘贴）

反面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委托我单位 （姓名）参加贵单位组织的 （项目名称） 招标采购活动（项目编号： ），授权代表全权代表我公司并以我公司名义处理本次投标中的一切有关事务，并签署全部有关文件、协议及合同。我单位对授权代表签署内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于法人签字或盖章后生效，在贵公司收到撤消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消而失效。

授权代表无转委权。

特此委托。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正面）

（本证件需直接扫描，不允许粘贴）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反面）

（本证件需直接扫描，不允许粘贴）

授权代表身份证扫描件（正面）

（本证件需直接扫描，不允许粘贴）

授权代表身份证扫描件（反面）

（本证件需直接扫描，不允许粘贴）

供应商名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四、首轮报价表**

项目编号： 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投标报价（元） | 服务期 | 服务地点 | 服务质量标准 |
|  | **¥**：  |  |  |  |
| 投标报价：（大写） 。 |

说明：1. 首轮报价表报价内容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供应商名称：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法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最终（二次）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 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投标报价（元） | 服务期 | 服务地点 | 服务质量标准 |
|  | **¥**：  |  |  |  |
| 投标报价：（大写） 。 |

说明：1. 报价内容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供应商名称：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法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说明：供应商请手持未填写投标单价与合计价格的最终报价表参加磋商，供应商公章、法定代表人或法人授权代表签字或名章均需加盖完毕，请勿装订或密封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

### **五、**分项报价明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服务内容 | 数量    | 单位  | 单价（元）    | 总价（元）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说明：

        1.“投标标的”为货物的：上述表格应全部填写。

        2.“投标标的”为服务的：如服务内容涉及品牌、规格型号的，上述表格应全部填写；如不涉及品牌、规格型号的，“制造商名称和产地”部分可不填写内容。

        3.“投标标的”为工程的：如不涉及品牌、规格型号的，“制造商名称和产地”部分可不填写内容。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法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六、商务偏离表**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磋商文件商务要求 | 供应商提供响应内容 | 响应程度 | 备注 |
| 1 |  |  |  |  |
| 2 |  |  |  |  |
| … |  |  |  |  |

说明：

1、供应商应当如实填写上表“供应商提供响应内容”处内容，对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列明具体响应数值或内容，只注明符合、满足等无具体内容表述的，将视为未实质性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2、“响应程度”处可填写满足、响应或正偏离、负偏离。“备注”处可填写偏离情况的具体说明。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法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七、项目组成人员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本项目拟任职务 | 学历 | 职称或执业资格 | 联系电话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 |  |  |  |  |  |

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人员证书。

注：

1.本项目拟任职务处应包括：项目负责人、项目联系人等。

2.如供应商成交，须按本表承诺人员操作，不得随意更换。

供应商名称: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八、主要商务要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可以完全满足本次采购项目的所有主要商务条款要求（如标的提供的时间、标的提供的地点、投标有效期、采购资金支付、验收要求、履约保证金等）。若有不符合或未按承诺履行的，后果和责任自负。

如有优于磋商文件主要商务要求的请在此承诺书中说明。

具体优于内容 （如服务期等） 。

        特此承诺。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法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九、供应商基本情况及资格证明文件**

（一）供应商基本情况介绍：

|  |  |  |  |
| --- | --- | --- | --- |
| 企业注册名称 |  | 成立时间 |  |
| 企业注册地址 |  | 注册资金 |  |
| 企业法人代表 |  | 职 称 |  | 企业性质 |  |
| 主要经营地点 |  | 经营方式 |  |
| 批准成立机构 |  |
| 经营范围 |  |
| 企业管理人员组成介绍 | 高级职称 | 中级职称 | 助理职称 | 技术员 | 其他专业技术人员 |
|  |  |  |  |  |
| 共计： 人 |
| 开户银行及账号 | 开户银行： |
| 账号： |
| 备注 |  |

（二）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详见磋商文件第四章第18款）

**十、服务方案及承诺**

结合供应商以往同类项目工作情况，从以下几个方面描述针对本项目的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1、对项目的认识和理解；

2、项目重点及实施策略；

3、项目服务方案；

4、服务质量保障措施；

5、应急保障措施；

**十一、供应商业绩情况表**

提供2019年6月至今承担的与磋商文件中服务内容类似的业绩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使用单位 | 业绩名称 | 合同总价 | 签订时间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 |  |  |  |  |

**供应商根据上述业绩情况提供成交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合同扫描件至少须提供合同首页、能够反映承包范围或内容的页面、合同签章页、合同签订时间的页面）**

**十二、投标供应商承诺书**

致： 内蒙古江河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我单位参加贵公司组织的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作出如下承诺：

1、完全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条款，若提供虚假资料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并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罚。

2、我单位若成交，保证完全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要求和采购人的需求与采购人签订服务合同。

特此承诺！

承诺方法定名称（承诺方盖章）：

地址：

电话：

承诺方法定代表人或法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承诺日期： 年 月 日

**十三、中小企业声明函（不属于可不填写内容或不提供）**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十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不属于可不填写内容或不提供）**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采购人名称）的 （项目名称）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十五、监狱企业（不属于可不填写内容或不提供）**

**监狱企业**

提供由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十六、各类证明材料**

1.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2.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十七、响应文件密封格式**

1. 密封信封正面格式

|  |  |
| --- | --- |
| 响应文件正本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 （加盖印章）地 址：联系人：电 话： | 响应文件副本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 （加盖印章）地 址：联系人：电 话： |

|  |  |
| --- | --- |
| 响应文件电子版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 （加盖印章）地 址：联系人：电 话： |  |

1. 密封信封封口格式

|  |
| --- |
| ············在\*年\*月\*日\*时\*分前不得启封（加盖印章）············· |

# 第六章 评审方法、步骤及标准

**一、评审要求**

**1.评审原则**

1.1评审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以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为评审的基本依据，并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

1.2具体评审事项由磋商小组负责，并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办法进行评审。

1.3 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评审。

**2.评标标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及国家和自治区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考虑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和特点，为了保护政府采购当事人的合法权益，遵循公开透明原则、公平竞争原则、公正原则和诚实信用原则。

**3.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

3.1本次评标采用百分制综合评分法进行评标，评审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并列。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3.2 本次评审内容分为价格、技术与商务部分，各部分评分依据详见后附表一详细评审表。

 3.3评审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服务方案或业绩的优劣顺序排列确定；上述相同的，按照属于保护环境、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企业的优先。

**4.磋商小组**

4.1磋商小组由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成员人数为3人以上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4.2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3）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4.3磋商小组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审查、评价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与供应商进行分别磋商；

（3）对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4）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5）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审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5.评审纪律和注意事项**

5.1评审工作为保密评审，涉及评审工作的所有人员、供应商代表进入评审现场，须关闭一切通讯工具，交监督人员统一保管。

5.2评审工作要按照法定程序进行，不得随意简化和改变应有程序。

5.3在评审过程中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国家、自治区关于政府采购的规定。

5.4评委要有高度的责任心，严格遵守《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评标专家承诺书》的相关要求，严格按照评审标准和细则要求进行认真评议，坚持独立打分，不应有任何倾向性，若有违规行为，取消评委资格。

5.5涉及评审工作的所有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与供应商进行旨在影响评审结果的私下接触，不得接受供应商的任何信息、暗示、馈赠，不得参加供应商以任何方式组织的宴请、娱乐等活动。有需供应商澄清的问题必须采用集体询标的办法进行。

5.6对每个供应商的商业秘密和报价，涉及评审工作的所有人员给予保密，不得泄露给其它供应商。评审开始后，直至授予供应商合同为止，有关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资料及授标意向等要严格保密，涉及评审工作的所有人员不得向供应商和其它人员透露。

5.7供应商不得干扰评审工作，如果有企图对评审施加影响的行为，将会导致投标被拒绝。

5.8评审必须坚持公平公正、实事求是的原则，杜绝不客观的提议，集中精力，采用集体办公方式。

5.9涉及评审工作的人员若有违规行为，按照有关程序处理，并取消参加评审有关工作的资格。

**6.澄清**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6.1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更正。

6.2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更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更正。

**7.投标的评价**

7.1磋商小组将按照本磋商文件的规定，只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7.2 评审时供应商的投标报价不是唯一的成交因素，还将考虑以下因素：

7.2.1 供应商经营状况（资金状况、交纳税金、信用评价等）；

7.2.2 服务内容有无偏离；

7.2.3 综合考虑投标供应商实力和业绩；

7.2.4 服务方案和服务承诺；

7.2.5 印刷服务能力、备品供应等；

7.2.6 经营信誉、服务和质量保证措施等。

7.3 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8.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为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说明：在项目评审时被认定为串通投标的供应商不得参加该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9.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2）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3）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

  （6）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7）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10.投标无效的情形**

 实质上没有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响应文件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在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和响应性审查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未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

（2）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3）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4）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5）响应文件法定代表人未盖章或签字的、签字人无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的、正式授权代表未签字的（要求法定代表人亲笔签名，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无效）；

（6）投标有效期、服务期不能满足要求的；

（7）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的；

（8）供应商提供的响应文件不完整的；

（9）一种服务范围内的产品出现两个或两个以上报价、有缺漏项或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10）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11.废标（终止）的情形**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一）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四）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12.定标**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步骤、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评审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情形的，可以推荐2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服务方案或业绩的优劣顺序排列确定；上述相同的，按照属于保护环境、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企业的优先。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二.政府采购政策落实**

1.节能、环保要求

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具体按照本磋商文件相关要求执行。

2.对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价格扣除

依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凡符合要求的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照以下比例给予相应的价格扣除：（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微企业）。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情形 | 价格扣除比例 | 计算公式 |
| 1 | 非联合体供应商（中小企业） | 6% | 评审价＝投标总报价×（1-6%） |
| 注：**（1）上述评审价仅用于计算价格评分，成交金额以实际投标价为准。****（2）中小企业是指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服务提供单位为中小企业。** |

价格扣除相关要求。

  （1）所称小型和微型企业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中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本项目需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服务提供单位为中小企业。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注：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按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进行划分。）

（2）供应商属于小微企业的应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须供应商提供由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不认定价格扣除。（注：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价格给予 6%的扣除）。

说明：供应商应当认真填写声明函，若有虚假将追究其责任。供应商可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点击“小微企业名录”（http://xwqy.gsxt.gov.cn/）对投标供应商进行搜索、查询，自行核实是否属于小微企业。

（3）提供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后附，不可修改），未提供、未盖章或填写内容与相关材料不符的不予价格扣除。

**三、评审程序**

**1.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资格性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符合性审查。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磋商小组决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磋商文件内要求的证据除外）

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中凡有其中任意一项未通过的，评审结果为未通过，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的投标单位按无效投标处理。

**2. 磋商**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进行最终报价或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3.最后报价**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4.政府采购政策功能落实**

对于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价格扣除。

**5.详细评审**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综合评分法：分为投标报价评审、技术部分评审、商务部分评审。（详见后附表一详细评审表）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6.汇总、排序**

综合评分法：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服务方案或业绩的优劣顺序排列确定；上述相同的，按照属于保护环境、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企业的优先。

**表一：**

**详细评审表**

|  |  |  |
| --- | --- | --- |
| 条款号 | 条款内容 | 编列内容 |
| 3.1 | 分值构成（总分100分） | 投标报价： 20 分；技术部分： 60 分；商务部分： 20 分； |
| **条款号** | **评分因素** | **评分标准** |
| 3.2 | 投标报价20分 |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价格权值×100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注：根据财库﹝2020﹞46号文件《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根据财库〔2014〕68号文件《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根据财库〔2017〕141号文件《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对上述企业投标报价给予6%——10%的扣除；本项目对上述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
| 3.2.1 |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 1、本次评标的有效标范围为投标报价不得超过预算金额。2、本次评标采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注：未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报价、超出预算金额的投标报价和磋商小组认为不合理的投标报价均为无效投标报价，不参与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
| 3.2.2 | 投标报价得分计算 |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20%×100。 |
| 3.3技术部分(60分） | 项目理解15分 | 对工作的目的，任务要求和工作量的理解程度优良得8-15分，较差得0-7分 |
| 人员分工10分 | 项目组人员分工明确，责任清晰得5-10分，较差得0-4分； |
| 管理体系制度15分 | 有完善的人力资源资薪酬管理体系和财务管理等制度保障，能保证薪酬安全可靠，及时发放，并承诺不拖欠劳务人员薪酬。根据保障制度（管理组织架构，人员分工，管理制度等）完善程度综合评价优秀得8-15分；良得0-7分； |
| 方案20分 | 人力资源服务方案：根据人力资源管理服务性质，具有健全的人力资源管理制度；招聘、筛选、培训制度：优秀得15-20分；良得7-14分；较差得0-6分。 |
| 3.4商务部分（20分） | 人员6分 | 供应商提供有人力资源外包师高级证书的，得3分。供应商提供有三级企业人力资源管理师的，得3分。 |
| 业绩8分 | 供应商近三年具有人力资源服务经验∶ 同类型项目，有一个得 2分，最多得8分（需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 |
| 审计报告6分 | 提供近三年财务审计报告，（2019-2021）年，有一年得2分，最多6分。 |

# 服务内容

|  |
| --- |
| **满洲里市中等职业技术学校 后勤社会和人力资源服务需求清单** |
|  |  |  |  |
| **序号** | **岗位** | **数量** | **岗位条件** |
| 1 | 教育辅助服务 | 1 | 英语专业，本科及以上相关专业学历，年龄在45周岁以下，有经验者可适当放宽 |
| 2 | 1 | 足球专业教练，有D级以上教练员证书，三年及以上足球教练从业经历，能承担足球教练工作 |
| 3 | 1 | 招生专员，沟通能力强，完成学校的招生任务 |
| 4 | 校园更夫 | 2 | 能承担学校安全保卫工作和学校交予的其他后勤辅助工作 |
| 5 | 保洁员 | 1 | 承担校内教学楼、实训楼等公共场所的保洁工作 |
| 6 | 食堂 | 5 | 能承担学校厨师1人（有相应从业资格证书）、帮厨1人、杂工3人工作 |
| 7 | 校舍日常维护 | 1 | 承担学校后勤指定的各项维修工作 |
| 8 | 校园通勤车服务 | 1 | 能承担学校公务用车的车辆驾驶工作 |
| 9 | 舍务管理 | 4 | 24小时对住宿学生进行管理，年龄在55周岁以下，退役军人优先 |
| **合计** | **17** |  |
|  |  |  |  |
|  |  |  |  |
|  |  |  |  |